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冬瓜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憲鴻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星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印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玠儒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原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分別判命上訴人冬瓜禮儀有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1,750元、上訴人星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272萬1,367元，及各該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上訴人冬瓜禮儀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430萬1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,890元；上訴人星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272萬1,3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均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